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增补董事的有关资料和工作情况，认为马殿富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马殿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后，决定增补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马殿富先生的任期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殿富先生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增补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同意提名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同意拟任董事的薪酬方案。

本次董事的任免、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11 日

拟任董事简历

马殿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 年出生，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1983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后改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 年计算机工学硕士毕业。2000 年计算机工学博士毕业。1983 年任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系团总支书记，1995-2000 年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系党总书记，2001-2011 年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现任软件开发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计算机学会教育工委主任，中国信标委 SOA 分委员会副组长。长期从事数理逻辑教学，并从事服务计算和安全关键系统等方面的研究工作，2005 年获国家教学一等奖，2014 年获得国家教学二等奖，2012 年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

马殿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